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栖政办字〔2023〕28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栖霞区促进残疾人 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栖霞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

栖霞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6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10号)精神,结合栖霞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视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着力在“保存量、促增量、强体系、提技能”上下功夫,打造栖霞残疾人高质量就业服务品牌,推动残疾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任务目标

到2025年,全区净增残疾人就业不少于400人,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450人次,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更趋完善,就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就业权益得到更好保障。

三、具体举措

(一)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贯彻《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72号),

建立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联席会议工作制度，落实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年报、年审制度，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十四五”期间，编制 50 人（含）以上的市级机关和编制 67 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区、街两级机关和事业单位根据单位编制总数，开发或预留岗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未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有空编的，应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编制数已满或者超编的，应当预留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合理制定招录（聘）残疾人计划，优先安置持有《残疾军人证》（1-8 级）的退役军人。全区各个街道至少配备 1 名残疾人担任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残疾人数 1500 人以上的街道，要配备 2 名残疾人担任专职委员。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每年对机关、事业单位本年度招录（聘）残疾人计划和上一年度完成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委编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联及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力度。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助残就业专场招聘，在年度招聘计划中要安排不少于 1.5% 的岗位，通过多种形式定向招聘残疾人，并将安置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对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自主创业的残疾人，有关国有企业应按规定予以支持。对残疾人申请经营福利彩票零售点的，应当根据实际对设点建站、经营等给予指导和扶持。（区人社局、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及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民营企业稳岗拓岗促进残疾人就业。加大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政策和残保金征收政策宣讲力度,运用经济和政策手段推动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税费优惠等援企纾困稳岗扶持政策,开展就业推介会、就业援助月等专项活动。深入产业园区,提供全方位残疾人就业指导服务,不定期组织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企业,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引导企业对在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加盟、增值服务等费用,并提供宣传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等帮扶。落实创业补贴、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场地支持等政策,加强对残疾人自主创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指导和扶持,提供联系劳动项目、就业创业培训和雇主培训等服务。加快推进无障碍环境优化改造工程,改善残疾人就业环境。**(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商务局、区残联、区住建局、区工商联及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动员社会力量助力残疾人就业创业。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捐助、开展就业服务等方式参与和支持残疾人就业工作。发挥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作用,选育一批市场前景好、社会效益佳的就业创业项目,加大扶持力度,辐射带动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实施“百村(社区)助残就业计划”项目,打造1个区级“美丽工坊”示范点,1个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点,建成综合型助残服务平台“栖栖小店”,扩大我区助残公益品牌效应。依托“99公益日”

等网络募捐平台，开展以助残就业创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募集项目和活动。引导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帮助、支持残疾人就业，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妇联、区文旅局及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对就业年龄段、有就业条件和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残疾人采取逐一见面评估，并纳入公共就业服务援助范围；对符合条件且认定为就业困难残疾人开展实名制管理，有针对性实施就业援助帮扶。对就业意愿不足的，在就业观念、法律政策、心理调适等方面给予指导；对有就业意愿但技能缺乏的，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对低保或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从事辅助性就业获得的就业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对获得的非固定从业收入，可适当给予豁免。符合低保渐退缓退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可视情延长缓退期。对符合条件的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残疾人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全区新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根据需求开发 10 个残疾人公益性岗位，按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项目，对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产品和服务的，在同一品目或者类别下，应当优先采购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产品和服务。发挥区级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调配中心作用，注册成立调配中心社会组织，实现实体化运营，形成一批量产稳定、效益较好的辅助性就业产品项目和具有较大影响的服务品牌。（区残

联、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及各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拓展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渠道。创新低收入残疾人家庭资源性财产增收模式，出台《栖霞区促进农村残疾人富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残疾人”发展模式，扶持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农村电商、农村寄递物流等行业，对符合条件的农村残疾人就业基地按规定予以支持。鼓励农村残疾人创办家庭农场，按规定对评定为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给予资金奖补。支持扶残助残农副产品、残疾人文创产品在本地农贸市场、超市、旅游景点等场所开设符合相关要求的残疾人就业创业产品售卖专区。推动东西部协作项目向残疾人就业倾斜。(区人社局、区残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及各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做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服务。落实好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一人一档一策”就业服务，实现有就业意愿的应届残疾人高校毕业生服务率100%、就业率90%以上。对有就业意愿未就业或失业的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实施“三年扶送计划”。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的重点对象，定期举办专场招聘活动和残疾人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落实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政策，组织参加优秀创业项目评选并按规定给予补助，对吸纳残疾人就业

的大学生创业实践和就业实习基地按规定给予补贴。（区残联、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及各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促进盲人多形态就业。扶持和发展盲人按摩传统就业项目，制定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建立绩效考评制度，鼓励发放盲人按摩消费券，开展盲人按摩服务宣传体验等活动，扩大行业市场知晓度和影响力。鼓励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社区生活服务机构、企业设立盲人按摩岗位或提供服务场地，促进盲人就业。争创 1 家市级以上盲人按摩实训基地，全区每年培训不少于 10 人。开发适合盲人的心理咨询、钢琴调律、语音客服、网络主播、音频编辑等就业创业新形态。（区残联、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及各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参与、残联实施、社会力量等多方资源扶助”的残疾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引导职业院校开发面向残疾人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生活费、鉴定费补贴。鼓励引导新港中等专业学校通过增设适合残疾学生的专业、单考单招等形式，扩大招收规模，按规定落实残疾学生减免学费、生活费等资助政策。发挥栖霞区残疾人数字化就业创业基地作用，开展云客服、云审核、网络电商等新兴项目培训，扶持残疾人非遗、文创等特色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发展。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展示交流活动，支持残疾人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及创

业带动就业活动。（区人社局、区残联、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及各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构建高质量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四个一”活动，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至少进行一次基础信息核对，对有就业需求的至少组织一次职业能力评估、进行一次就业需求登记、开展一次就业服务。制定助残就业服务相关政策，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1年以上且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力资源机构，根据成功介绍就业人数等因素按规定给予补助。为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提供政策解读、岗位开发、残健共融文化建设、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指导服务。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信息无障碍建设，提高残疾人就业信息获取率；依托掌上云社区、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平台，动态采集发布残疾人就业岗位信息。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建立就业辅导员队伍。依托“栖栖小店”、自立商城，打造区级残疾人就业产品展销平台。建立残疾人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区人社局、区残联、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及各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列入区政府重点民生实项目，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和部门协作机制，统筹推进我区残疾人就业工作。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残疾人就业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单位

依法履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将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工作纳入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区残联要加强与各有关部门单位的信息联通、工作联动，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和社会保障相关信息数据共享比对机制。各街道办事处要将残疾人就业工作同村（社区）残协建设、“两委”建设结合起来，做到同研究、同部署、同实施、同监督，确保高质量完成三年行动任务。

（二）强化政策支持。将残疾人就业创业相关资金列入区政府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比例和超比例的用人单位给予补贴和奖励，取消企业奖补年限设置。积极探索将残疾人就业工作纳入目标管理、信用承诺、文明单位评比等内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未采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其他方式履行法定义务的，不能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不能参评先进个人。

（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残联、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和助残扶残先进单位（个人）事迹，促进用人单位自觉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褒扬激励。**（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区残联及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监督评估。区残联及时修订《栖霞区残疾人工作

中国式现代化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正确反映和科学评价全区残疾人高质量就业指标，科学监测残疾人就业所处的现代化进程和阶段，及时调整工作重点。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按要求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及时发展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每年11月10日前向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送落实完成情况，并在方案实施期间至少组织一次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和效果评估。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